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4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 26 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4,800 股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激励对象人数由 479 人调整为 452 人，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8,880,000 股调整为 37,755,200 股；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因《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6 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

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4,800 股作废失效。

(二) 因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其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能全部归属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 和 D 五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可归属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B+和 B	C	D
归属比例	10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个人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100%；根据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50%，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00 股，作废失效。

综上，因激励对象离职和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8,000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